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953/E76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在訂立買賣公證書（俗稱做契）前，房屋局須向多個部門申請所須文件，每個行政程序均會影響做契進度。當經濟房屋工程及倘有的社會設施全部完成、通過驗收及獲發整體的使用准照後，須向民政總署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向財政局申請樓宇登記、向物業登記局申請分層所有權設定的確定性登錄。目前，各部門正緊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同時，房屋局也透過增加私人公證員的外判數量、優化外判私人公證員的招標評審准則，以提升行政效率。然而，做契的過程還需要預約買受人配合。至今，有約兩成個案是因家團欠交文件、失約等而拖延了審查及做契進度。房屋局呼籲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按時提交文件及出席律師樓辦理做契手續，以免影響做契時間。
2. 房屋局透過提升經濟房屋家團於做契前的資格審查速度，以及增加私人公證員的外判數量，加快做契的速度。在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 11 日，已完成 2,314 宗資格審查並發出做契許可書，審查速度較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完成 529 宗加快超過 4 倍。同時，房屋局按序將具備條件做契的經屋單位，分階段、分批交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由私人公證員進行做契，每一批次的外判工作，由開標至完成判給需時 25 至 30 天。在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 11 日，有 1,263 個單位已完成做契，相對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做契約 400 個增加約 3 倍。

3. 房屋局關注社會對經屋做契工作提出的意見，並會考慮當中涉及修訂與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的建議，以完善經濟房屋法律制度。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